

二十一世纪法学前沿学术文丛

ACADEMIC SERIES CONCERNING THE FRONT OF LAW OF 21ST CENTURY

“四点一线”就是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以巡回法庭进社区、人民调解进法院、司法行政齐联动、法院行业共调解四项举措为重点的多元化解决纠纷新机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 研究

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四点一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为中心

张康林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四点一线”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心

张康林等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张康林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09 - 0092 - 1

I. ①多… II. ①张… III. ①民事纠纷 - 调解
(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4053 号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张康林等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A5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0.375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92 - 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张康林，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湖北枣阳人。1996年至2000年在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在武汉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年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主要研究传统民法基本理论、物权法、亲属法与户籍法等。公开发表论文20多篇，代表作有《疏通多元纠纷解决渠道 高效快捷维护公平正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之再定性》、《再论无权处分——以物权行为与处分行为的价值冲突为突破口》，著有《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研究》、《继承回复请求权研究》等著作。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完整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高效便捷地化解社会矛盾。与此同时，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也是目前中央政法工作三项重点工作之一。随着物质文明的提高，人们的权利意识增强，权利诉求需求与解决纠纷供给之间出现了不平衡的矛盾关系，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充分整合社会资源，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我党提出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本文是以基层人民法院为视角展开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推出了“四点一线”多元化解决纠纷新机制，即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以巡回法庭进社区、人民调解进法院、司法行政齐联动、法院行业共调解四项举措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化解决纠纷新机制；一方面，西城区人民法院积极主动地与其他社会解纷力量协调、合作，充分利用社会各方资源，形成解决纠纷的合力，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另一方面，西城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便民速裁和专业审判等新举措，践行着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与高效公正的司法理念。

在贯彻党的这一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时，张康林博士积极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2008年张康林博士被北京市委组织部选调到西城区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主要从事该院“四点一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课题的研究工作。他全心全意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来，积极参加社会矛盾纠纷调研和调处活动，表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表现出青年学者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赤诚的报国之心。

康林博士是我指导的博士后，入站之前他主要研究民法基本理论，学术基本功比较扎实，入站后我建议他多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多研究一些有实际意义的课题。我很支持他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课题，这样可以很好地将民商法的实体法知识与民商法的程序法知识有机结合起来，开阔研究视野，而交叉性的学术研究能够更好地促进知识创新。参与本书课题研究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及首都其他高校的十几位本科生和研究生，他们学以致用，身体力行地参与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中来，这对于他们将来参加社会工作，更好地将书本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大有裨益。

社会是一个大课堂，也是一个广阔的天地，青年学子既要从中学汲取无穷的营养，又要积极投身于这一广阔的天地，服务人民，回报社会。青年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朝气蓬勃，寄托着祖国的未来和希望，肩负着建设和谐社会的光荣使命。青年学子要坚持服务人民，回报社会的理念和信仰，关注现实，关注民生，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青春和力量。在康林博士及青年学生共同完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课题之际，对他们的科研成果表示祝贺，对他们求真务实的作风给予勉励，欣喜之余，是为之序。



于中国政法大学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导 论

当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稳定的,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大量存在。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还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

在长期实践中,我国形成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其中,诉讼解决纠纷具有终局性地位,它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整个社会解决矛盾纠纷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何发挥人民法院在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又发挥其他社会组织解决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促进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发展,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公平正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理论难题和实践任务。本书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四点一线”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的实践为研究素材,对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诉讼内的调解(和解)解纷机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和探讨。本书是对人民法院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探讨和理论研究的一个尝试。

全书共分为六个部分。前三章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铺垫,后三章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构建。前三章理论铺垫部分,以分析纠纷及解决机制为主线,系统阐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现代社会纠纷产生的特点和解决模式,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后三章制度构建部分,以人民法院解纷为主线,以人民法院司法解纷与其他社会组织的解纷机制的相互关系为逻辑推演:先外部机制(调解模式)构建,后内部机制构建;先民商事解纷(调解)机制,后刑事解纷(调

解) 机制。

第一章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本章是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前提。本章论述了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概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正当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是指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或者说是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还有助于优化配置我国解纷资源,解决法律人就业难的问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公民权利保护为价值导向,其所有规则的设计和展开都要以此为检验标准。

第二章为“现代社会纠纷产生的特点及其解决模式分析”。本章是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客观社会根源。从社会关系的类型来进行分类,现代社会仍可以分为熟人社会、生人社会以及中间过渡性社会:熟人社会以道德情理为规范,通过自我和解或依靠有威望的第三人居间调解来实现纠纷的解决,熟人社会的主要规范是礼义而非现代意义的法;半熟人社会是利用调解、诉讼程序并存的方式来解决纠纷;典型的陌生人社会,强调个人权利,纠纷解决上更倾向于选择高效、程序化的诉讼方式,因而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一定公权威组织运用法律法规来解决纠纷。概而言之,现代社会共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解纷方式,三者各有其优点和不足,虽然每种类型的调解内部可以自我修正与改进,但是,各自也有其无法克服的难题与弊病,我们不仅需要沟通与对话,更要将其“两两”对接盘活。

第三章为“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本章是第二章的逻辑延伸。正是因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各有其优劣,他们需要两两沟通对话,两两协调衔接,这样才能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专长。当遇到它们“两两”不能沟通协调解决的纠纷时,就需要更大的沟通与合作,那就是大调解制度。本章对于三种调解制度相对协调衔接中所遇到的理论和实践难题,进行了剖析和探讨;还对诸如委托调解的性质、大调解的性质以及大

调解制度的构建都进行了论证。

第四章为“现代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模式”。它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四点一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研究重点,针对一些常见的典型纠纷,根据它们各自的特点,探讨各种类型纠纷的解决模式,在对典型案件的法律关系分析的基础上,总结调解解决纠纷的经验,研究各种类型调解中需要注意的要点。本章将几类典型纠纷划入到三种不同的引导性调解前置模式之下,即将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归入到人民调解前置模式下;将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和环境污染纠纷归入到行政调解前置模式下;将医疗纠纷和消费纠纷归入到行业调解前置模式下。总之,本章探讨构建的是以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为中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即巡回法官进社区,人民调解进法院,司法行政齐联运,法院行业共调解的解纷新机制。

第五章为“法院诉讼内与诉讼外解决纠纷机制”。本章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司法实践为研究重点,着重论证的是法院内诉讼解决特别是调解解决纠纷新机制,但是它也涉及到与其他诉讼外解纷机制的协调与衔接问题。它是在新时期下,面对法院发生的“诉讼爆炸”,人民法院以案件“繁简分流”为切入点所采取的速裁程序新机制。本章对速裁程序的功能定位、界限、案件范围、人员配备及具体运作程序等方面都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证,对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第六章为“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本章是对法院调解解决纠纷的进一步延伸。如果说前几章主要针对的是民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那么,本章则是针对一些特定类型的刑事所设计的纠纷解决机制。本章分两部分,即刑事和解的理论铺垫和制度构建。刑事和解理论部分主要论证了刑事和解的概念和社会背景、理论依据和价值功能;刑事和解制度部分主要论证了国内外刑事和解的司法现状、意义和具体运作机制,刑事和解的运作机制包括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适用对象和范围、适用阶段、适用程序等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1)
第一节 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1)
一、纠纷解决机制历史发展概述	(1)
二、纠纷与民事纠纷	(6)
三、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8)
第二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1)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定义	(11)
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概述	(12)
三、我国现行的纠纷解决机制现状	(13)
第三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必要性与紧迫性	(16)
一、和谐社会的概念与内涵	(16)
二、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建设	(17)
三、纠纷解决需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17)
四、解纷资源再配置与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建设	(21)
第四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正当性基础	(26)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正当性的问题提出	(26)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我国法治建设目标	(27)
第二章 现代社会纠纷产生的特点及其解决模式分析	(32)
第一节 现代社会纠纷产生的特点及其解决方式	(32)
一、熟人社会的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2)
二、生人社会的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6)
三、对上述两种解决纠纷方式的评析	(38)

第二节 现行社会解决纠纷机制的模式分析	
——以三种调解制度为研究中心	(40)
一、人民调解	(40)
二、行政调解	(55)
三、司法调解	(63)
四、结论	(67)
第三章 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	(68)
第一节 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之(一)	
——三大调解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68)
一、人民调解与司法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69)
二、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关系	(76)
三、行政调解与司法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关系	(79)
第二节 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之(二)	
——建立大调解制度	(81)
一、大调解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分析	(81)
二、大调解制度概念与性质	(86)
三、大调解之评析	(88)
四、大调解制度的具体运作机制	(90)
附:关于建立大调解机制实施意见(草案)	(97)
第四章 现代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模式	
——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四点一线”多元化 解决纠纷机制为研究重点	(106)
第一节 调解解决纠纷模式概述	(106)
一、调解制度中的法律价值问题	(106)
二、调解程序的引导性	(108)
三、调解制度解决纠纷的效率与效果	(112)
四、现代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模式	(113)
第二节 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共同解纷新机制	(114)

一、适合人民调解解纷的案件类型与特点	(114)
二、解纷新机制之一——巡回法官进社区	(117)
附：西城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官工作模式	(122)
三、解纷新机制之二——人民调解进法院	(133)
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 机制的意见	(137)
四、解纷新机制之三——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地	(142)
第三节 司法、行政联动解决纠纷新机制	(143)
一、司法行政联动解决劳动纠纷新机制	(143)
附：北京市西城区劳务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试行)	(147)
附件1：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调处告知书	(151)
附件2：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调处申请书	(153)
附件3：调解笔录	(154)
附件4：北京市西城区劳务纠纷调处联动登记表	(155)
二、司法行政联动解决交通事故纠纷机制	(156)
附：交通事故调处快速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159)
附件1：北京市西城区交通事故调处快速通道 告知书	(162)
交通事故调处快速通道工作流程	(162)
交通事故调处快速通道调解申请书	(163)
附件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赔偿协议 确认书	(164)
附件3：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65)
第四节 法院、行业共同解决纠纷新机制	(166)
一、法院、行业共同解决医疗纠纷机制	(166)
附：医疗纠纷诉前调解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70)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医疗纠纷诉前调解制度 告知书.....	(17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医疗纠纷诉前调解制度 工作流程.....	(174)
医疗纠纷诉前调解制度调解申请书.....	(175)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医疗纠纷赔偿协议 确认书.....	(176)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77)
二、法院、行业共同解决消费纠纷新机制	(177)
附: 消费争议调处实施办法 (试行)	(181)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消费争议调处办法告知书.....	(184)
消费争议调处办法工作流程.....	(184)
消费争议调处办法调解申请书.....	(185)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86)
第五章 法院诉讼内与诉讼外解决纠纷机制	
——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司法实践 为研究重点	(187)
第一节 便民速裁程序的宏观分析	(187)
一、纠纷观的回顾: 反观速裁程序特质	(188)
二、速裁程序的功能定位	(194)
三、速裁程序的界限	(197)
第二节 便民速裁程序的微观构建	(199)
一、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庭的具体运作	(200)
二、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程序实效分析	(203)
三、速裁程序在实际运行中的问题与不足	(206)
四、进一步完善速裁程序的建议	(209)
附一: 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庭审判管理规程 (试行)	(216)

附二：西城区人民法院便民速裁庭受理案件案由 一览表	(226)
附三：西城区人民法院各种简便填充式裁判文书	(229)
第六章 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	(237)
第一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理论基础和价值	(237)
一、刑事和解的概念及其社会背景	(237)
二、刑事和解的理论依据和价值	(241)
第二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	(246)
一、刑事和解制度的司法现状	(246)
二、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	(251)
附录一：关于人民调解法律法规	(260)
附录二：关于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97)
主要参考书目	(305)
后 记	(309)

第一章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第一节 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一、纠纷解决机制历史发展概述

唯物辩证法认为，因为事物内在矛盾作用的结果，事物的发展总是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一般地说，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它解决了前两个阶段的矛盾，既保留了它们各自的积极性，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是扬弃。它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两次向对立面转化的结果，它在外表上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又回归了原出发点。但实质上它和旧东西不同，是对旧事物根本性质的否定，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回复。否定之否定是事物自身发展的核心阶段，是与肯定阶段相似又高于肯定阶段的崭新的阶段。我国法治现代化的过程或多或少也反映着这一哲学规律。具体而言，在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认识和评价，经历了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和谐的价值具有极高的地位，司法诉讼等被视为对这一价值的反叛，受到整个社会的负面评价。在民间，明清时期的很多家族的族谱中就有息讼的规定，如清代浙江萧山告诫族人：和乡里以息争讼，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诚笃言也。如族中有因口角细故及财帛田产至起争端，妄欲涉讼者，家

法必先禀明本房房长处理，或处理不明方许伊赴祠禀告祖先，公议是非，令其和息。^①而在官方，也对诉讼解纷作了极其负面的评价，对百姓诉讼采取劝导放弃的方式，以息事宁人，维持和谐的局面。康熙时陆陇其任河北灵寿县知县，每审民事案件，则会劝导双方说：“尔原被（告）非亲即故，非故即邻，平日皆情之至密者，今不过为户婚、田土、钱债细事，一时拂意，不能忍耐，致启讼端。殊不知一讼之兴，未见曲直，而更有纸张之费，役有饭食之需，证佐之友必须酬劳，往往所费多于所争，且守候公门，费时失业。一经官断，须有输赢，从此乡党变为讼仇，薄产化为乌有，切齿数世，悔之晚矣。”^②这种对强调以“和为贵”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倡导，一直持续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当时的人民政权在纠纷解决方面也以“群众自治、调解优先”为原则。由于种种原因，此后的法治建设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进程，到了改革开放之后才走入正轨，此后进入了高速而健康的发展时期。

从建设法治国家入宪法到一元钱官司出现，法律至上的观念渐渐成为社会主流，息事宁人的观念受到了抨击，厌诉的传统习惯成为批判的对象。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权利而斗争等话语占据了时代的主流话语空间。法院的地位日益提升，人们对其在法治建设中的社会功能乃至政治功能都有越来越高的期待，社会上产生的各种纠纷都尽力到法院去解决。与此同时，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受到冷落乃至排挤，一切带有私了痕迹的纠纷解决方式都被看成是“反法治”的，理所当然地被主流社会抛弃。以调解为代表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虽然有法律制度上的保障，例如人民调解制度乃是宪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可谓“出身高贵”，但是在社会实践中，有时也处境尴尬。^③

① 张中秋著：《比较视野中的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6页。

② 吴炽昌：《续客商前话》（卷三），转引自张晋藩主编：《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史》，巴蜀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页。

③ 胡联合、胡鞍钢、王磊：“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变化态势的实证分析”，载《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4期。

然而,“与国外方兴未艾的 ADR 实践相比,我们在法治的感召下,调解、仲裁等传统争议解决方式却正在进行着与传统决裂的过程,它们被视为对法治的冲击。在高呼权利至上时,我们把诉讼率高低与法治的进步相联系。然而,当我们在高扬法律至上的旗帜,一路高歌地向法治社会迈进时,却发现法治并不是社会秩序唯一的保障。”^①本世纪开始后,我们国家进入和谐社会构建的历史阶段。一方面,和谐成为新的时代主题,另一方面,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我国,各种社会矛盾突显,正所谓“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这既是一个黄金发展期,又是一个矛盾凸显期”。^②社会矛盾大量涌现,而法院诉讼却难以满足各种纠纷解决的需求,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各种弊端与局限正日益暴露出来,^③于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又开始得到了学界与实务界的重新审视和研究。西方国家的 ADR 等概念被引入我国,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得到重新的肯定,除了帮助法院分流纠纷以解决“诉讼爆炸”负担的辅助性价值之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各种独特的价值被学者研究提出。如日本学者对 ADR 的目的就提出了三种学说:一是提高司法效率说;二是扩大权利救济即“利用司法”(access to justice)政策说;三是纠纷解决质量优越性说。而我国学者也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作了相关的阐述,认为它具有多元的价值。^④各种类型的调解开始被重视,并出现仲裁等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呼声,当日被抛弃的东西现在又被重新捡

① 陈正伟:“后现代法学视角下的 ADR 研究”,载吉林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 页。

② 人民日报评论员:“维护稳定促进发展”,载人民日报,2005 年 7 月 28 日。

③ 吴卫军等著:《现状与走向:和谐社会视野中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18 页。

④ 范愉著:《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6 页。